

112 年度彰化縣委託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執行計畫

輔導未報備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社區資料	名稱
	總戶數
	樓層數
	地址
	使用執照號碼
	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
申請人	地址(社區戶別)
	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
	地址(社區戶別)
	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
	地址(社區戶別)
	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
聯絡人	姓名
	聯絡電話
社區主要課題	

註 1：優先輔導對象依「彰化縣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」，為使

用執照領得日期在 84 年 6 月 28 日之前從未報備之 8 層樓以上公寓大廈。

註 2：本表需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代表人（召集人）提出申請。